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曉明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已累積逾十五年的天然氣企業建設、合併及收購，營運及管理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為行政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開公司。胡先生亦於1999年加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要職，2011年離職時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市場營運及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2,640,000股股份。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且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胡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胡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評估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認為彼具備承擔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所需的經驗與能力。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